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投資人服務窗口及「連絡我們」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傳真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均由相關人員即時依本公司訂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作業細則」審慎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即已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以避免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本集團成員間之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等情事，所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確保本集團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包括：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確認董事候選人資格、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相關資訊敬請參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另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另為有效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準則」，考評指標分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公司信用評等、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支領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敬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制，為確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包含相關經歷、專業資格及主要客戶)及持股情形，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確認其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的規定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再依會計師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與第 2 項規定進行評估(例：會計師現未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會計師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0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行政處處長(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 108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另亦已確保公司日常業務之重大訊息、重大事件或其他重要事項於第一時間同步提供董事知悉。 本公司 110 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各相關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 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行政處法務室」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 於董事會/審計/薪資報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 就初任董事提供 Orientation(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就新當選之董事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完成本集團「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作業，並就公司應登記事項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2. 在「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之部分，係由「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 ● 股東會之會議籌備、召開、製作議事錄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並提供充分之資訊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良好之維護。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讓股東更加便利地參與股東會投票，本公司積極響應主管機關所推動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歷年來股東會電子投票佔已出席股份比例均過半，另自 105 年董事改選時起採行候選人提名制。 ● 負責檢覈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立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設立投資人關係、股務及客戶服務等專責單位，做為與股東、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訊息」及「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各項重要訊息及相關聯絡方式，並於內部網站中設有「董事長信箱」及「集團內部溝通網」，提供員工與核心主管暢通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亦每年繪製重大議題矩陣，據此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1. 本公司網站設有「國泰金控介紹」專區揭露公司創立緣起、經營策略、競爭優勢、組織架構、關係企業及得獎榮耀等資訊。「企業永續」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於「投資人訊息」專區揭露投資人活動等資訊，並按期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報、財報等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該專區之「股東專區」揭露股東會、股利發放等相關資訊。隨著各子公司產品資訊及服務更趨豐富及完整，投資人可由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子公司網頁，進一步查詢子公司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發布「重大訊息」，俾利投資人隨時掌握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		1.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及完善的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公關部、投資人關係部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訊息傳遞及時正確。 2. 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使其充分知悉公司資訊；法人說明會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 4. 針對近年國內外長期投資人關注之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訊息，本公司亦設置中、英文「企業永續專區」，以有效傳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財務績效及相關作為。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每月營業自結損益資訊及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的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敬請參閱「八、(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2. 投資者關係： 敬請參閱本表「一、(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3. 利益相關者權益： 敬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之記載。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holding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敬請參閱「六、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之記載。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項業務時，除均遵守各業別之法令規定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相關規定外，更透過內部規範強化客戶權益之保障，相關內部準則如下：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 (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 (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 (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 (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 (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辦法 (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辦法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安全管理辦法 (1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暨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此外，本集團員工於因承辦業務而知悉客戶資料時，皆需事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性；進行共同行銷時，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且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並自 106 年起於每年度續保後，就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以求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 國泰金控 110 年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實際捐贈情形載明於公司官網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intro/informationdisclosure/governmance) 9. 智慧財產權管理： 為強化本集團對智慧財產之管理，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即訂有專利管理相關辦法，規範專利申請及管理相關機制，並鼓勵同仁就其所屬業務積極研發創新，並由各公司專利專責單位輔導同仁就其研發之成果提出專利申請。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集團專利會議，就集團專利整體發展方向及規劃進行跨公司討論，並就集團創新研發成果及專利權利情形彙整分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截至民國 110 年底，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公告總件數逾 180 件。 商標方面，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即訂有集團商標管理辦法，就集團商標之註冊申請、授權使用等事宜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每年就集團商標進行管理與評估，配合各國商標法規及集團業務，發展調整集團於各國商標之註冊及維護策略，並透過商標監看，對可能侵害本集團商標之事件採取及時措施，以避免客戶因混淆誤認而遭受損害。截至民國 110 年底，本公司於全球商標註冊有效總件數逾 1,000 件。 著作權方面，本公司與員工於勞動契約約定，員工因履行職務所生之著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於員工行為守則及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中，要求同仁於履行職務過程中，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於外部業務合作合約，亦均明訂著作權之歸屬，並要求廠商保證其權利之合法性。本公司將持續藉由前述作為維護並管理本公司著作權，亦將配合金融及數位化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積極關注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與適用，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對著作權案件管理之敏銳度。 營業秘密方面，本公司於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等內部規範中，要求本公司人員對因履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知悉之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確保人員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此外，在資安管控部分，本公司除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資訊作業管理要點」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管控相關設備，定期進行資訊設備之安全性更新，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外，於發生機密資料外洩事件時，亦會依「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等規定立即啟動專家小組進行調查並採取緊急措施，以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再者，本公司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中規定，所有資訊業務委外合約均應包含保密條款、查核條款、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相關約定，以確保業務合作廠商遵守保密義務。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前述機制維護並管理營業秘密之保護，如發生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事件，亦將進行原因分析，找出被侵害之途徑，修正保護方法及管理制度，以完善營業秘密之保護。本公司將持續依集團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集團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方針，以作為業務發展之強力後盾。 10. 本公司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2 項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等)。本公司現任 13 席董事，包含 8 位非執行董事、4 位獨立董事(其中 1 位為王儷玲女士)及 1 位執行董事(總經理李長庚先生)，成員具備金融、數位金融、資訊科技、商務、海外市場、併購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具備員工身分之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事(總經理李長庚先生)占比為 8%，獨立董事占比 31%，女性董事(王儷玲獨董)占比 8%，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3.75 年(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5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5 年)；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7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79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 1 席董事具備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工作經驗；本屆董事會符合前揭多元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 8、10 及 6 席；下屆董事會亦應符合前揭多元化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摘要說明如下表(109 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重大差異

109 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拓展並深化國內外市場之品牌經營，並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與數位轉型，然而品牌的經營與創新之基礎在智慧財產，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透過智慧財產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以保公司永續經營，並每年會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相關資訊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108 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提前於 109 年 5 月 6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額外 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	109 年本公司再次偕同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蟬聯最高「特優等級」認證(本認證效期至 111 年)，後續並將參考評量之回饋建議，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機制。 - 本公司連續多年主動參加「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比，而本公司已連續三年(107 至 109 年)榮獲世界指數成分股，該指數評比亦涵蓋公司治理面向。 - 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